



#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附註b)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符號以表示閣下投票表決時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根據第1項決議案於授予董事之授權計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e至h)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在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已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僅將被視為與該等股份有關。倘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普通股有關(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
- 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並請用正楷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於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符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符號。倘交回的表格已簽妥，惟並無就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某項擬提呈之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法定代表決議案之經核實真實副本。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表格如有修改，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